



#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勞務採購案

(案號:B112006) 服務人員資格名冊

品項 1 國小部課後照顧專班-請附 7 名以上符合規定之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 (可複選)(請附證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1	賴	1598	S		✓			
2	梁		S		✓			
3	簡		S		✓			
4	馮		E		✓			
5	康		E					
6	賴		T					
7	蔡		E					

師資：低年級 2 班（每班 1 師+1 教助）、中年級 1 班（每班 1 師+1 教助）、高年級 1 班（每班 1 師）

每班 1 名服務人員，需符合教育部訂頒「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本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教師助理員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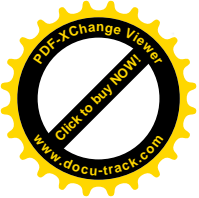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高雄市私立傑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統一編號：88075666

負責人：陳

電話：07-





#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勞務採購案 (案號:B112004) 服務人員資格名冊

品項 2 國中部課後照顧專班 - 請附 2 名以上符合規定之服務人員相關證明文件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請勾選) (可複選)(請附證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1	梁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2	馮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師資：每節課編制 1 名教師

教師資格：每班 1 名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廠商名稱：高雄市私立傑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統一編號：88075666

負責人：陳 [REDACTED]

電話：07-3350703

